



**SFC**  
證監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Guidelines on Continuous Professional Training**

**持續培訓的指引**

Hong Kong  
March 2003

香港  
2003年3月

## 目 錄

|                   | 頁次 |
|-------------------|----|
| 1. 引言             | 1  |
| 2. 適用範圍及釋義        | 2  |
| 3. 持續培訓的目標        | 3  |
| 4. 持續培訓的要求        | 4  |
| 5. 注意事項           | 7  |
| 6. 與持續培訓的目的相關的活動  | 8  |
| 7. 與持續培訓的目的相關的課題  | 9  |
| 8. 不遵從規定的後果       | 10 |
| 9.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的角色   | 11 |
| 附錄一—認可的持續培訓主辦機構名單 | 12 |

## **1. 引言**

---

- 1.1 金融業的特色在於其迅速的發展和推陳出新的產品。在瞬息萬變的技術和專業環境中，參與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應接受持續培訓，不斷更新知識和技能，以維持其專業勝任能力及保持作為適當人選的人士。
- 1.2 持續培訓的規定（尤其就有關合適及恰當方面而言的規定）的整體精神，是要確保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人透過能夠提升其技能和專業知識的培訓，以及藉著定期更新相關的職業道德操守準則及監管知識，保持其作為適當人選的資格。
- 1.3 本《持續培訓的指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99 條制定，以取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01 年 6 月發出的《持牌人進行持續培訓的指引》的第二版，並旨在為如何遵守持續培訓規定提供一般的指引。
- 1.4 本指引沒有法律效力，因此不應將其詮釋為可凌駕於任何適用的法例、守則或其他監管規定的條文。然而，任何人如未能遵守本指引的規定，則可能會對其是否繼續為適當人選進行受規管活動一事有負面影響。
- 1.5 本指引應與《適當人選的指引》及《勝任能力的指引》一併閱讀。該兩份指引分別闡述有關的人士一般須具備哪些條件，以符合關於適當人選資格的規定及入行的勝任能力的規定。

## **2. 適用範圍及釋義**

---

**2.1 本指引適用於下列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 (a) 作為該條例第 V 部之下的持牌代表；
- (b) 作為該條例第 V 部之下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
- (c) 作為該條例第 V 部之下的持牌法團；
- (d) 作為該條例第 V 部之下的註冊機構；
- (e) 名列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的個人（“有關人士”）；及
- (f) 作為《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之下的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2.2 就本指引的目的而言，在以上第 2.1(a)、(b)、(e)及(f)項所指的人士統稱“個人”，而在第 2.1(c)及(d)項所指的人士則稱為“法團”。**

### **3. 持續培訓的目標**

---

- 3.1 持續培訓指有系統地維持、提昇和增進知識和技能，以便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可以稱職地及以專業方式成功履行職務。持續培訓計劃旨在：
- (a) 維持及提高有關個人的技術知識及專業認知；
  - (b) 為一般投資者合理地保證有關個人具備足夠的技術知識、專業技能和一定的職業道德操守，可以有效率及竭誠公正地執行職能；及
  - (c) 維持及提高香港作為具備高度專業水準的金融中心的國際聲譽。
- 3.2 證監會相信，持續培訓的目標並不能單靠工作經驗或“在職”培訓來達致。證監會認為，若個人要繼續成為適當人選，一般必須接受持續培訓。
- 3.3 持續培訓的規定會因應法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個人的職責而有所分別。本指引並沒有硬性規定任何培訓計劃，而只是說明持續培訓計劃的一般特質。

## **4. 持續培訓的要求**

---

4.1 所有法團及個人均須承擔進行及維持持續培訓的責任。

### **4.2 法團的責任**

- 4.2.1 法團主要負責設計及推行最能切合其聘用的個人的培訓需要的持續教育計劃，以提高他們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操守。至於培訓成本的分攤，將會是有關法團及其聘用的個人之間的事宜。
- 4.2.2 法團應最少每年檢討其培訓計劃，因應其聘用的個人的培訓需要作出相應的調整。
- 4.2.3 在制訂培訓計劃時，法團必須顧及其規模、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系統、業務活動範圍及當時的監管架構和發展。
- 4.2.4 培訓計劃可以由法團內部提供或採用合適的外間課程。法團在為其聘用的個人挑選內部培訓課程時，法團本身應信納有關的培訓人員的質素及有關培訓計劃的水平能夠達到所需的要求。此外，法團亦必須確保有關課程的內容設計能夠配合及有助有關的個人履行其職能。只要課題與有關的個人的職責有關，及能夠改善其在履行職責時的表現，都將會符合持續培訓的目的。
- 4.2.5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並不會認可任何由內部或外部提供的培訓課程。法團應保存所進行的培訓的詳情、有關培訓的個人的出席紀錄及培訓課程的相關資料等。

4.2.6 法團須充分記錄有關的個人曾經參加的課程和持續培訓活動，並保存這些紀錄至少 3 年，以供日後查閱，以及在證監會（就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所參加的培訓而言）或金管局（就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及主管人員所參加的培訓而言）提出要求時出示有關文件。

#### 4.3 個人的責任

- 4.3.1 有關個人必須時刻維持作為適當人選。評核這點的其中一個準則，是有關個人是否持續勝任履行受規管活動。證監會認為有關個人的勝任能力可以藉著持續培訓而提升其技術、專業技能、職業道德操守和監管的知識。
- 4.3.2 有關個人必須就其從事的每項受規管活動，每年參加至少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但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則除外。
- 4.3.3 然而，有見及可以為符合勝任能力的規定的目的而把受規管活動劃分為不同的組別<sup>1</sup>（亦見《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C），因此，類似的方針亦會應用於持續培訓的規定，以便有關的個人遵守該等規定。例如，從事第 1、第 4 及／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每年只需要參加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因為這些受規管活動屬於同一個勝任能力的組別。然而，從事第 1、第 2 及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每年就需要參加 15 個小時（ $5 \times 3 = 15$ ）的持續培訓。

<sup>1</sup> 具備相同的勝任能力規定的受規管活動組別：

| 受規管活動類別       |
|---------------|
| 1 – 證券交易      |
| 4 – 就證券提供意見   |
| 8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 2 – 期貨合約交易    |
| 5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 3 – 橫桿式外匯交易   |
| 6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 9 – 提供資產管理    |

- 4.3.4 如任何個人可以顯示出某課程是與多於 1 個勝任能力組別有關，他可以將該課程視為涉及所有相關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續培訓。
- 4.3.5 有關個人須保留在一個曆年內完成的所有持續培訓活動的適當紀錄。他們須保存足以證明他們曾經參加或已經完成某些持續培訓活動的文件證據（例如由課程主辦機構發出的出席證明書及有關的考試成績）至少 3 年。證監會可以在有需要時要求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和負責人員出示有關文件證據，而金管局亦可以在有需要時要求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和主管人員出示有關文件證據。
- 4.3.6 證監會或金管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在某些情況下施加較高的持續培訓時數規定。例如，有關的個人希望獲得豁免完成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關於豁免準則及附加的持續培訓時數的詳情，請參閱《勝任能力的指引》。

## 5. 注意事項

---

5.1 下文列出有關累積持續培訓時數的若干實際處理方法：

- (a) 在年內首次獲發牌照，或在年內獲准從事新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所需達到的持續培訓時數，可依其獲得牌照或獲得核准的期間的長短而按比例計算。例如，某人已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並且在 6 月獲准進行第 2 類受規管活動。這樣，他在年內須達到的持續培訓總時數將會是 7.5 小時，包括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佔 5 小時，第 2 類受規管活動佔 2.5 小時；
- (b) 在同一曆年內，有關個人於獲准從事新的受規管活動的日期之前所參加的培訓課程，都可以計算為持續培訓時數；如可以證明有關個人已通過符合勝任能力的規定的相關考試，則其用以研習的時數亦可計算入持續培訓的時數內；
- (c) 當有關個人在同一曆年內轉換僱主時，他可以將在受聘於舊僱主時所取得的持續培訓時數結轉至新僱主。新僱主可以倚賴由該人所作出的聲明及提供的文件證據而毋須向其舊僱主索取有關資料；
- (d) 有關個人毋須將其取得的持續培訓時數，根據其在新舊僱主的工作期間而按比例劃分；
- (e) 新僱主無需因為有關個人未有在其受聘於舊僱主期間取得足夠的持續培訓時數而負上責任。然而，新僱主須確保該人其後達到每年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時數的規定；及
- (f) 在一個曆年內累積超過規定的持續培訓時數，不能結轉到下一年。

## **6. 與持續培訓的目的相關的活動**

---

6.1 持續培訓時數指個人參加持續培訓活動的時數。有關的培訓活動應該與有關個人所履行的職能有關，同時亦必須能夠提高其行業知識及切合實際情況，並且應涉及與其他人士的交流。

6.2 以下是達致持續培訓的認可途徑：

- (a) 參加課程、研習班、講授班及研討會；
- (b) 需要呈交習作的遙距教育課程；
- (c) 需要進行獨立評核的自修課程；
- (d) 業內研究；
- (e) 發表論文；
- (f) 作出演講；
- (g) 講授或教授有關課題；
- (h) 就業界諮詢文件提供意見；
- (i) 以證監會有關的監管委員會或正式成立的工作小組<sup>2</sup>的成員身分，出席會議或參加有關活動；及
- (j) 如出席一般長達 1 至 2 小時的午餐會演說，將會計算為半小時的培訓。

6.3 正常的工作活動、一般性的閱讀財經報刊或技術性、專業、財經或商業書刊及參與毋須與其他人士交流的活動，一般來說不會被視為認可的持續培訓活動。

---

<sup>2</sup> 正式成立的工作小組指就預定的主題作出決定而成立的小組。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由一名主席主持，而會議內容亦會記錄下來。

## **7. 與持續培訓的目的相關的課題**

---

- 7.1 有關個人必須保持其作為適當人選的資格，從而專業地執行其職責。代表或有關人士可選擇的相關課題包括：
- (a) 適用的監察準則、法例規定及監管標準；
  - (b) 業務操守及職業道德操守；
  - (c) 業內新推出的金融產品及關連風險系統；
  - (d) 商業傳訊技巧及業內的作業方式；
  - (e) 一般法律原則；
  - (f) 電腦知識；
  - (g) 基本會計理論；及
  - (h) 基礎經濟分析。
- 7.2 就在確保企業獲得有效管治及監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的負責人員或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而言，除了上述課題之外，其他相關課題包括：
- (a) 業務管理；
  - (b) 風險管理及監控策略；
  - (c) 一般管理及監督技巧；
  - (d) 宏觀及微觀經濟分析；及
  - (e) 財務匯報及定量分析。
- 7.3 證監會希望強調上述課題只供參考，並不是巨細無遺的清單。
- 7.4 一般而言，語文課程不獲視為持續培訓，但管理方面的培訓如有助提升有關的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則亦可獲視為持續培訓。
- 7.5 由證監會舉辦、關於監管事宜的最新消息及其他相關課題的研討會，亦可獲視為持續培訓。
- 7.6 若有關的個人重複參加內容相同的同一持續培訓活動，將不會獲計算持續培訓時數。

## 8. 不遵從規定的後果

---

- 8.1 法團如沒有設立適當的持續培訓計劃，或沒有就此保存有關紀錄（包括關於其聘用的個人是否已遵從持續培訓的規定的紀錄），將會使人懷疑其是否適宜繼續獲得牌照或註冊資格。同樣地，任何個人如沒有遵從持續培訓的最低規定，或沒有就曾參加的持續培訓活動保存適當的紀錄，亦會使人懷疑其作為適當人選的資格。這些缺失都可能導致證監會或金管局<sup>3</sup>對有關的個人採取紀律行動。
- 8.2 任何個人或法團如違反本指引的規定，在缺乏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有關的違規行為將會對該人或該法團的適當人選資格構成負面影響。然而，證監會或金管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會首先務實地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和實情。

---

<sup>3</sup> 金管局可以對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採取紀律行動。

## **9.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的角色**

---

- 9.1 證監會的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是由證監會、業界和學術機構代表組成。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祇會考慮由專業團體或專上教育機構所提出作為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認可機構的申請。有關的“**專業團體和專上院校作為認可機構的申請表**”可於證監會網站 ([www.hksfc.org.hk](http://www.hksfc.org.hk)) 下載，或在證監會的發牌科櫃檯索取。填妥的申請表請交予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秘書。
- 9.2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將依據以下準則，決定是否核准某機構成為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認可機構：
- (a) 該機構成立的歷史；
  - (b) 該機構具備至少 3 年的培訓往績；
  - (c) 該機構已經及將會開辦涉及受規管活動的培訓；
  - (d) 該機構已經設立由業界人士出任代表的獨立委員會，以制訂培訓的內容及確保培訓的質素；
  - (e) 該機構會持續評核有關的培訓計劃；
  - (f) 培訓人員具備所需的專業資格和相關的業界經驗；
  - (g) 該機構所提供的培訓是以互動形式進行的（無需呈交習作或無需考試的自修課程將不獲接受）；及
  - (h) 該機構已設立出席監控措施，並且會發出出席證明書，而有關的出席紀錄將至少保留 3 年。
- 9.3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已經認可了若干持續培訓課程的主辦機構。此外，提供有關勝任能力的認可行業資格的機構，亦可提供持續培訓課程。本指引的附錄載有所有認可機構的名單。這份名單亦登載於證監會網站，並且會在資料有所改動時進行更新。
- 9.4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不會預先認可某一培訓課程。一般而言，證監會預期培訓課程的內容會涉及本指引第 7.1 及 7.2 段所列出的課題。
- 9.5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將會定期檢討持續培訓的規定，以確保這些規定切合整體市場的需要，並達到有關的國際標準。

## 附錄

### 認可的持續培訓主辦機構名單

已獲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核准為提供持續培訓的認可機構的專上教育機構及專業團體包括：

- (1) 香港銀行學會
- (2) 職業訓練局財經事務培訓發展中心
- (3)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 (4)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 (5)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 (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8)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
- (9)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 (10)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系
- (11)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12)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提供有關勝任能力的認可行業資格的機構，亦可提供持續培訓課程。這些機構包括：

- (1)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
- (2)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Inc.（美國）
- (3) The 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美國）
- (4) The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澳洲）
- (5) The Securities Institute（英國）
- (6) Canadian Securities Institute（加拿大）
- (7) Japan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日本）

注意：只有與有關個人所從事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培訓計劃才合符持續培訓的目的。證監會建議有關的人士選擇的課題應與其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相關，並能提升其專業資格，以符合持續培訓的規定。

## 認可的持續培訓主辦機構名單

已獲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核准為提供持續培訓的認可機構的專上教育機構及專業團體包括：

- (1) 香港銀行學會
- (2)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
- (3)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 (4)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 (5)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 (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8)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
- (9)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 (10)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系
- (11)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12)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 (13) 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
- (14)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
- (15) 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系
- (16)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 (17) 香港證券學會
- (18)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
- (19)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 (20)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 (21) 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學系

提供有關勝任能力的認可行業資格的機構，亦可提供持續培訓課程。這些機構包括：

- (1)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
- (2)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Inc.（美國）
- (3) The CFA Institute [formerly The 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美國）
- (4) The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澳洲）
- (5)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Institute（英國）
- (6) Canadian Securities Institute（加拿大）
- (7) Japan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日本）

注意：只有與有關個人所從事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培訓計劃才合符持續培訓的目的。  
證監會建議有關的人士選擇的課題應與其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相關，並能提升其專業資格，以符合持續培訓的規定。

更新日期：2007年3月29日